

# 义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义人防〔2022〕19号

## 义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 地下室的通知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按《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三、加强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的监管，确保其依法配建

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义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义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